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厅企业〔2020〕402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0年度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
业主管部门，部属有关单位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根据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
(工信部企业〔2017〕156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，
现就组织推荐2020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(以下
简称示范平台)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，由符合条件的申报单
位向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协会(名单见
附件1)提出申请。

二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
业协会推荐的示范平台数量不超过4个，各计划单列市、新
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示范平台数量不超过2个。对超过报
送数量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三、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示范平台认定
有效期为三年。2017年认定的示范平台将于2020年12月

31 日失效，原示范平台可自愿重新申报。

四、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、专业资本集聚型、科技资源支撑型、高端人才引领型特色载体的开发区，以及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和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，可推荐在本区域内注册的 1 家公共服务平台（同时具备以上多项条件的城市，只能推荐 1 家），报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。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，直接向所在地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上述平台不计入省级推荐数量。

五、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应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认真审核推荐平台申请报告，在对其服务业绩进行测评的基础上，总结提炼示范性表述，提出推荐意见。各有关行业协会应立足本行业特点，聚焦服务于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，所推荐平台须经本行业协会认定、公示，并函询平台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后，再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六、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将推荐文件、《推荐 2020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、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》和被推荐单位的申请材料等纸质件一式两份（含光盘），加盖公章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中小企业局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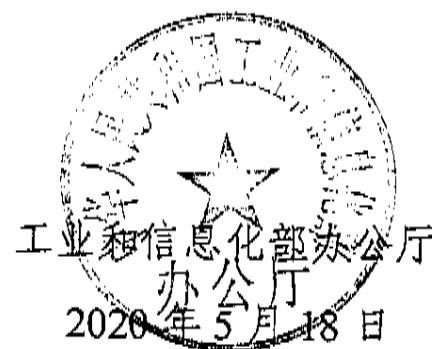
有关行业协会须一并书面报送本协会相关认定管理办法、公示文件、认定文件和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函（须有明确同意意见，可提供复印件）。

七、部属各单位请于2020年6月30日前直接向我部（中小企业局）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 磊 010-68205301（同传真）

张飞云 010-68205319

附件：1. 有关行业协会名单
2. 推荐2020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
平台汇总表



附件 1

有关行业协会名单

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
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
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
中国软件行业协会
中国质量协会
中国商业联合会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
中国包装联合会
中国工业设计协会
中国中小企业协会
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

附件2

推荐2020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

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名称（盖章）：

| 序号 | 平台名称 （须与申报单位 盖章名称一致） | 服务机构名称 （须与申报单位 盖章名称一致） | 申请示范平台服务功能 类别（不超过3类） | 示范性表述（必填， 总结提炼为150字以内） | 备注 (属于省级/行业协会推荐名额；或者属于打造特色载体的开发区、中小企业合作区、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、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城市、工信部认定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)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说明：（1）平台名称中，不得包含“国家”、“中国”、“省级”、“示范”等字样，须以“平台”作为名称结尾，如XXX平台。
 （2）打造特色载体的开发区、中小企业合作区、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可推荐在本区域内注册的1家公共服务平台（同时具备以上多项条件的城市内，只能推荐1家不计入省级推荐数量的平台）。
 （3）同一家公共服务平台，不得通过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重复申报。
 （4）申请示范平台服务功能类别为《管理办法》明确的信息服务、技术服务、创业服务、培训服务、融资服务共五类。